劉先生：

您好！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基因修飾後之 Rabies virus，已不具感染性或致病性，並能提出證明者，是否仍比照 RG2 病原體管理問題一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 條第 4 項及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2 點規定，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具感染性之病原體、病原體衍生物，以及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。又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病原體依其致病危害風險高低，區分為 RG1 至 RG4，先予敘明。

對於未列於作業要點或經基因改造的病原體，考量相關實驗操作仍可能有一定危害風險，爰本署訂定「病原體風險評鑑」以提供判別危險群等級之綜合指導，以保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。前述病原體風險評鑑指引，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）查閱。

感染性病原體經基因修飾，如可出具商購原廠之證明文件或第三方測試證明，確認其不具感染性及致病性者，經風險評鑑後得降級辦理。

有關上述經基因修飾不具感染性及致病性之病原體於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(下稱生安系統)-保存病原體及生物毒素清單」登錄資料，得依風險評鑑後之 RG 等級規定辦理，惟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保存機制。至於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介接匯入生安系統資料，為已核准之輸出入申請案件資料，不宜刪除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|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：1922 http://www.cdc.gov.tw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